

[读者来论]

“绿灯不走”违法 是对交通安全的守护

□ 杨燕明

“绿灯不走”亦属违法，与闯红灯一样，面临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既是一次普法课堂，也是对城市交通秩序的有力守护。

近日，有交警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明确提示：绿灯亮起后，车辆长时间停滞不前，同样属于交通违法行为。绿灯亮起超过20秒仍未起步，与闯红灯性质相同，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4条关于“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的规定。（4月19日羊城晚报）

现实中，绿灯亮起后车辆迟迟不走的场景并不少见：有人沉浸于聊天或音乐，有人低头刷手机没留意，也有人故意拖延通行时间。这些行为看似小事，却直接关系到交通安全与通行效率。近日交警明确表示，“绿灯不走”亦属违法，与闯红灯一样，面临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引发广泛关注。这一常识的重申，既是一次普法课堂，也是对城市交通秩序的有力守护。

交通信号灯的核心价值，在于平衡路权、保障效率、守护安全。法律规定清晰明确：绿灯即走，不仅是“准许通行”的权利，更是“及时通行”的义务。“绿灯不走”与“闯红灯”虽行为性质不同，但都违反了交通规则、占用了公共

道路资源。对二者施以相同的处罚，于法有据、于理正当。

重申“绿灯不走”亦违法，是守护交通安全、涵养社会文明的应有之义。值得肯定的是，交管部门在执法中并未“一刀切”，而是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处理。例如，因车辆故障或驾驶操作不熟练导致延误的，可免于处罚。这种做法，既精准打击了故意拖延和分心驾驶行为，也体现了执法的温度，使法规落地更具公信力和说服力。

交通安全始终是公共安全的重要一环。从治理“中国式过马路”，到倡导“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再到如今普及“绿灯不走”亦违法的常识，交通安全与社会文明的进步，离不开每一步扎实的推进。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肩负着安全与秩序的双重责任，只有不断提升规则意识和法治素养，才能让道路更安全、公众更安心。

良法善治，方能畅行无忧。期待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将“绿灯不走”亦违法这一常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为构建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热点聚焦]

摘下“意外”这块遮羞布 守住旅游安全生命线

□ 陈广江

4月19日，针对“树枝断裂砸伤三名游客”一事，河南开封市万岁山武侠城景区发文致歉，称这是“因突发大风引发的意外事件”，并表示将持续跟进伤者治疗情况，同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面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客观而言，大风确实是事故的直接诱因，但一句“意外事件”，恐怕难以概括所有责任，甚至难免给人急于卸责之感。

气象信息显示，事发当天上午9时，开封市气象台已发布大风蓝色预警，预计阵风可达8到9级。这意味着，景区在事发前至少有3个小时的预警窗口期。一个制度完善、管理到位的景区，收到预警后该做什么，并不复杂。虽提前预警，却还是发生了安全事故，恰恰说明预警信息并未有效转化为防范行动。

将一起本可预防的事故归为“意外”，容易掩盖管理上的疏漏。每一起严重事故背后，有29次轻微事故、300起未遂先兆和1000个事故隐患——这便是“海恩法则”。树枝断裂砸伤游客，并非天降横祸，而是日常管理埋下的安全隐患，最终在大风中“爆雷”。

《民法典》明确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法律并不把树木断裂简单归为天灾，而是要求管理者证明已尽到巡查、警示、加固、隔离等合理义务。在气象部门已发布大风预警的情况下，发生此类安全事故，景区恐怕难辞其咎。

数据显示，万岁山武侠城年接待量超2400万人次，旺季日均客流达8万至10万。如此庞大的客流密度，对景区内的每一处设施、每一棵树木都提出了极高的安全要求。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安全是景区运营的生命线，须臾不可大意——这个道理，景区应该比谁都明白。

事发后，景区迅速安排伤者就医，并承诺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这些做法值得肯定。但事后补救与事前预防之间，隔着一道必须正视的鸿沟。不能每次出了事才想起来排查，不能每回伤了人才开始加固。安全管理不能靠运气，更不能靠道歉来“补台”。一个真正对游客负责的景区，应把日常巡检变成肌肉记忆，把极端天气预案变成实战能力，而不是等到树断了、人伤了，再谈“深刻吸取教训”。

此次事件也给整个旅游行业敲响了警钟。近年来，不少景区走红网络，客流暴增，营收攀升。但安全管理的投入是否同步增加，日常巡检是否流于形式，应急预案是否真能应急，这些问题值得每一个景区管理者认真反思。如果景区把钱和精力主要花在打造网红打卡点、增加演出场次上，却忽视了最基础的树木排查、设施维护和风险防控，那么事故的发生便不是偶然。

慎言“意外”，不是咬文嚼字，而是为了厘清责任、找准症结，避免事故重演。只有敢于摘下“意外”这块遮羞布，才能看清管理漏洞，把“防患于未然”从口号变为行动，真正守住旅游安全生命线。

[新闻漫评]

代办陷阱

近年来，杭州市为了吸引优秀人才，面向大学生创业者推出了极具吸引力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最高20万元的无偿创业资助补贴，以及各类租房、社保补贴。然而，这项旨在激发青年创新活力的“红包”，却被一些所谓的中介机构盯上了。这些机构以“官方合作”“代办申报”“100%通过”为噱头，收取高昂基础服务费的同时，还要在补贴下发后抽取一到两成的提成，套路满满。（4月19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



沈海涛 作

点评：政府补贴的初衷是直接惠及创业者本身，并非让补贴成为中介公司的利润来源。上述现象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影响了政府补贴的公共属性。不能利用公共政策进行套利，损害公共利益。——翟羽佳

<h1>分类 信息</h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云南省级媒体《春城晚报》 刊登热线： 0871-64110112
本栏目中的链接、信息和其他第三方内容，仅为提供更多信息之目的，不代表本刊对其内容的认可或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读者应自行判断其适用性，并承担所有风险。	
<p>通知</p> <p>李丽卿、昆明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云南锦盟典当有限公司章程》（下称“锦盟公司”）等规定，锦盟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上午9:30在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4号财智心大厦11层云南省昆明市南中街证处1101多功能室召开锦盟公司2024至2025年股东会，并就相关事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诉讼等情况；报告公司今后生产经营计划；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聘任公司新一届总经理；讨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事项；确定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人员和时间）作出决议。请准时参会，若不参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电话：15198956840 通知人：锦盟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刘红情 2026年4月17日</p>	<p>绿劝益康医院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绿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屏山分社，账号：1000036904344012，核准号：J7310024463802，登报作废。</p> <p>杨泽恒（身份证号：530324199303181710）不慎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证号：53000003373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号：530181000167），登报作废。</p> <p>昆明鹏杰光学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昆明金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7月14日开具的云南省收款专用发票一张，号码：02331615，金额：伍仟元整，现登报作废。</p> <p>昆明檀瑞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账号：917011010002948131）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登报作废。</p> <p>云南安毅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在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账号：8719080200109011）的公章一枚，登报作废。</p> <p>方惠明遗失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商品房预售证（王旗营小区45栋2单元602号），证号：PF007000484，登报作废。</p> <p>石林县声威进口汽车修理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301262500165，核准日期：2005年5月13日，登报作废。</p>
<p>购房合同遗失声明</p> <p>本人李银珠不慎遗失与林海云霄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合同登记号：AN2025070806026，房号：安宁市林海云霄三期G-18-B号房，现声明该合同一式两份原件作废。</p> <p>特此声明</p> <p>声明人：李银珠 2026年4月20日</p>	<p>云南助城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在平安银行昆明自贸区支行（账号：15000003498515）的公章一枚，登报作废。</p>
<p>登报请扫码</p>	